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号（季刊）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4）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9）
- 3、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9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97）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02）
- 3、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

工作的通知	(106)
4、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08)
5、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
6、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招标操作流程》等五个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的通知	(128)
7、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人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6)

【政策解读】

1、关于《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73)
2、《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	(177)
3、《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180)
4、关于对《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81)

5、关于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184）
6、关于修订《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87）
7、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90）
8、《安阳市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92）
9、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的解读.....	（195）
10、关于拟制定《殷都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说明.....	（197）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殷政〔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2023〕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区的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区“十大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殷都，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

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

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落实；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系统的普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

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

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2023 年 4 月 11 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和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
通 知

殷政〔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 年 5 月 6 日

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党的施政纲领，

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趋于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发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男女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仍存在不平等问题，社会对妇女潜能、才干、贡献的认识仍不充分，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环境需要更加优化。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殷都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

划（2021—2030年）》《安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立足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阳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

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殷都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充分发挥富裕地区和先进群体对促进妇女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乡村振兴，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妇女发展差别。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

的光荣使命。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城乡、群体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区级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提速提质健康殷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健全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健康服务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城乡孕产妇围产保健服务，注重农村和脱贫地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产科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 岁—45 岁** 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实施“阳光母亲”项目，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

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帮助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和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

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提供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落实安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完善妇女健康监测制度。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6 %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3.5 %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农村妇女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

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脱贫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方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

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为女性提供高水平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加强科教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等科普教育阵地建设，促进女性群体共建共享社会科教资源。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

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成立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推进“互联网+教育”，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发挥乡村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

12.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

13.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高校建立完

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 左右。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 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

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巧媳妇”工程、“巧媳妇”培训计划，鼓励妇女从事具有就业优势的旅游、养老、家政、托育、电商等服务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发挥示范基地带动引领作用。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促进妇女就地就近灵活就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相关单位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

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完善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和活跃度。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依托产学研基地、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等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吸引急需紧缺高端女性人才来殷都落户。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掌握和应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与健康

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各项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持续落实“志智双扶”等相关政策，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区各级党员代表大会

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全区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

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在村民委员会中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注重从基层培养选拔优秀妇女担任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

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完善基层妇联“四组一队”工作模式。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注重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增加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推进县、乡、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覆盖，为全区妇女提供更加公平、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和母婴权益。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

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实施区级统筹，配合推进全市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

会救助，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我市安排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

动。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推进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完善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倡导婚事简办，培育健康文明的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排查报告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

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建立健全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倡导终身发展理念。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能力。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

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办好“家长学校”，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 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为妇女参加培训、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助力提升在国际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谷文昌精神和岳飞精忠报国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殷都贡献力量。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

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

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管理制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防治，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统筹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各地在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所）内设置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对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不断完善设备设施。积极开展针对妇女、儿童的教育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社会效益。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2. 积极促进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关于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国际公约和文件，推动发展妇女民间外交。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同港澳台各界妇女的联络联谊，增强港澳台妇女对祖国的认同感。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依托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健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安阳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殷都建设全过程。逐步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支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区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殷都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

妇女依法参与司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提升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社会的反拐意识，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严惩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参与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防治性骚扰相关地方立法。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性骚扰防治措施，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

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现代化

殷都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妇女事业发展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各部门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级妇儿工委及其

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

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要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

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进入新阶段。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我区儿童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生存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儿童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区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尚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现代化殷都的新要求。儿童优先理念的宣传和贯彻

力度有待继续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全面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的法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儿童保护服务网络尚待广泛织密织牢，儿童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还需全面缩小，儿童社会参与渠道亟待继续拓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区建设现代化殷都的关键时期，这给殷都区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增进儿童福祉，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区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安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儿童发展保护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让广大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为我区儿童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

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0‰、5.0‰和 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

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区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和脱贫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区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统筹规划和配置我区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区级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建立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重症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完善我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

保健、增补叶酸、孕期保健等服务，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研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

宜技术。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中小學校每年组织 **1** 次在校學生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医疗机构或學校内。

8. 加强兒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规范兒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兒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兒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兒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嬰幼兒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兒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兒童、困境兒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兒童营养状况。落实安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关注兒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愛嬰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6** 个月内嬰兒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兒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兒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兒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兒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學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兒童近视。加强 **0—6** 岁兒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兒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學生学业负担，指导监

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开展近视防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落实安阳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探索切实可行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有效措施，加强中医药预防近视指导，推广中医传统保健技术。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课程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内容，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中学不少于**14**课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

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探索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教育宣传和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依托省儿科疾病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落实国家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工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

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

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全面落实全区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活动，强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教育儿童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

9. 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

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我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区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

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 以上。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 **96%** 以上。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3.5%** 以上。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

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坚持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开展“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讲好“四史”故事，引导少年儿童高举队旗跟党走。立足新时代少年儿童发展需求，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计划，使少先队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共融互促，团结、教育、引领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3.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区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4.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

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5.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6.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脱贫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7.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

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等突出问题。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政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8.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强化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学校间的对口帮扶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9.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推行春蕾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

1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建立教职员工入职前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4.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

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脱贫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巩固提高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

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加大育婴员、保育员等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动持证上岗。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

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区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区、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乡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

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处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完善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动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整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鼓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逐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教育全覆盖。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

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驻站人员中至少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引导社会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扶持脱贫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

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

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家风家教示范基地作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

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及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开展儿童事务国际交流。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增强儿童的文化自信。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脱贫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积极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让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

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儿童心理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中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儿童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积极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传递中国优秀文化、河南优秀区域文化、安阳优秀地域文化，提高跨文化沟通能力，提高殷都国际传播力，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彰显殷都在推进国际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

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探索推广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广使用法治教育标准化课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应用及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

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接入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持续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严厉打击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

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探索设立专门学校。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

健全判后回访帮教机制，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儿童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中央、省、区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现代化殷都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规章、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要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儿童发展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部门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儿童发展故事，宣传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

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

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指标

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推进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我区要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区级设立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类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 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殷政〔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区政府成立的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含工作组、办公室、委员会等政府临时机构，以下简称指挥部）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印章使用和管理安全，经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作出通知如下：

一、严格印章管理使用

指挥部印章统一由区政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用章”的印章使用原则，严禁违反审批流程擅自使用印章。

二、强化日常事项审批流程

指挥部印章使用应严格执行以下审批流程：由指挥部办公室对需要加盖指挥部印章的事项，到区政府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安阳市殷都区_____指挥部（工作组）印章使用签》后，经区政府办公室主管公章副主任签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字、指挥部主管领导签字后，最后由区政府区长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强化重要事项前置审批

对涉及“三重一大”和协议、合同、应诉等重要事项必须事

先报区政府办公室法规股审核签字；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按用章流程办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指挥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工作规范的通知》（殷政〔2022〕10号）中的印章管理要求同时废止。

2023年5月12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殷政办〔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4日

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重点为区级以上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及400万元以上进平台招投标项目，同时本着

“投资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原则，对投资项目的绩效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监督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以及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征收、评估、监理、采购、供货、咨询、施工等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建设主管单位及国有平台公司将年度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业务数据（包括电子数据）报送审计机关。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依法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时，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并对社会中介机构和外聘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审计机关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审计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跟踪审计方法及内容

第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采取不定期、定点、驻场等多种跟踪审计方式，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项目实行动态计划管理，本年度列入跟踪审计计划的项目以及当年未完成需要跨年的建设项目，列入下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续审。

第九条 审计机关或者接受聘请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只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形成的成果性、结论性资料进

行审计，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同时要做好跟踪审计相关记录、取证工作。

第十条 项目前期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项目估算、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真实；

（二）审查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是否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一致；

（三）审查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是否合法、真实，是否按规定要求依托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予以办理；

（四）审查有关征收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收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征收工作的程序是否规范，补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有无侵占、挪用和延迟拨付现象；

（五）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六）审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招标投标手续履行情况；

（七）审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重要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二）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手续是否完备，变更部分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真实、合法，计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和其他计价文件的规定，隐蔽工程是否真实，资料是否齐全；

（三）审查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合同）一致，

项目资料是否完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等管理情况。

（四）审查暂估价、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及发包、承包是否合法合规；

（五）审查项目进度预算是否高估冒算、虚报工程款，是否重复计算、增大工程量，是否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提高造价；

（六）审查建设成本的归集、待摊投资的核算是否真实、合法，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良好。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决算说明书是否及时，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二）审查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资金拨付情况；

（三）审查有无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等情况，项目交付使用后是否达到应产生的绩效情况，及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审查项目建安投资、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以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审查是否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以及交付资产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六）审查项目尾留工程、未完工程量及其预留工程价款的真实性。

第三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年度跟踪审计任务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对审计的项目进行必要的审前调查并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时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四条 审计组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以审计

机关的名义及时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审计建议。跟踪审计实施工作阶段性或全部结束后，应当以审计机关的名义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要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检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审计报告中整改事项情况。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审计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审计机关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二）未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资金，造成项目建设资金损失浪费或超付工程款；

（三）虚报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

（四）被审计单位聘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人员未在法定业务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活动，在预结算审核中存在的偏差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有关要求，聘用的监理单位未在法定范围内严格执行现场监理的行为；

（五）违反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党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相应处分。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二）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三）泄露或者隐瞒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殷政办〔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0日

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才工作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人才引领，进一步加大殷都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外来投资者及高科技人才来殷都区投资兴业，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经商务局认定（备案）新引进入驻殷都区并符合以下类别企业中工作的优秀人才（含境外高端人才），连续从业满一年，依法在殷都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可按程序申报。

- (一) 各类研发机构;
- (二) 各类双创孵化机构;
- (三) 各类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 (四) 各类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
- (五) 殷都区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
- (六) 各类金融机构;
- (七) 医院、教育等机构。

二、优惠政策

(一) 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 1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区级实得 100%进行奖励。

(二) 符合“洹泉涌流”条件的人员, 可根据不同条件入驻相对应的区人才公寓, 享受对应的优惠政策。

(三) 年纳税区级实得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高管, 每年可享受价值 5000 元标准的体检套餐(安钢总医院或殷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四) 异地任职高管子女在殷都区就学, 可提供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优先就学名额。

(五) 随同商务局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或新入驻的企业到殷都区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 工作二年后首次在安阳市购买住房的, 可给予购房补贴, 标准为: 博士 20 万元, 硕士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代为办理申报手续,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申

请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5 % 以上或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四) 申请人上年度在殷都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薪收入银行流水、工资单等；

(五) 其他所需材料。

四、奖励兑付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将申报手续递交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主管部门统计、初审后，报财政部门终审后予以拨付。各级主管部门需在五个工作日审核完毕，不得借故拖延。

五、不予奖励情形

(一)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 对已离开殷都区，不再与引进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

(四) 申请人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六、其他事项

(一) 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人事、住建、工信等有关单位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励等行为的，除追回已拨付资金外，纳入征信“黑名单”，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科技、产业项目资金的资格。

(二) 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承诺在殷都区的经营(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工商注册地、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迁出殷都区。

(三) 在殷都区注册的企业年纳税区级实得额在 1500 万元以

上且较上年增幅超 10%的企业高管，可享受第二款第一项优惠政策，由所在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申请。

（四）本办法原则上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所需奖励资金由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扶持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本办法由区“洄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殷政办〔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更好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将执行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工程项目达到60万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进行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为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标准

项目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项目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6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工程类项目，招标方式由业主确定，并经行业监督部门、主管副区长审核签字。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要按固定资产配置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二）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使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本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殷政办〔2023〕7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殷政办〔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2日

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区政府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依据《中共殷都区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安阳市殷都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认真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专家论证，严格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决策结果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需求。

（二）民主决策。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集体议事规则，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对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建议权，确保决策公正公开。

（三）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我区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区委区政府起草的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民计民生的重要文件；

（三）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举措；

（四）事关全局性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机构改革和机构调整方案；

（五）重要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的制订、修订和废止；

（六）重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订、修订；

（七）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住房补贴发放等关系全体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八）重大资源（资产）的调整、处置；

（九）年度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和“三公经费”预算及预、决算重大调整方案；

（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意见和措施；

（十一）领导班子成员提议其它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政府系统科级以上职务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任免、调整；

（二）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的计划；

（二）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重大培训项目；

（三）土地、房产等大宗固定资产的处置；

（四）大宗办公设施及重大装备设备的采购和处置；

（五）领导班子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新增或预算外事项、项目支出 400 万（含）以上的资金使用（预算内、涉诉、上级有明确规定等情况除外）。

第三章 决策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以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形式进行，根据决策事项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决策方式。

第九条 提出决策建议。

（一）领导班子成员均可提出重大决策建议。主要包括：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拟解决的问题、建议理由的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其他材料。

（二）对拟列入集体决策的议题，由决策承办部门提出拟办意见，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登记列入集体决策的议题。

（三）临时动议的需集体讨论决策的事项，应预先征求领导班子成员意见；遇紧急重大事项或突发重大事件，区政府主要领导可先决策处置，事后向领导班子成员说明。

第十条 拟定决策方案。对已确定的集体决策议题，决策承办部门应根据决策目标的要求，通过对决策议题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协调，拟定详尽、完备的决策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或者存在争议的问题，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决策方案备选。

第十一条 公众参与。对提交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根据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与干部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公众、民计民生等重大事项，应当采取调查、走访、公示、座谈、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认真研究，合理采纳，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对涉及业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

策事项以及决策方案涉及的重大、疑难问题，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事项决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针对决策事项特点，依托有关专家及专业机构，综合分析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各方面风险，确定风险类型，划分风险等级，预测风险后果。对于可进行量化分析的决策，应运用量化分析的方法进行趋势性评价。风险评估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并针对不同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合法性审议。对拟列入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由法制部门对决策主体的合法性、决策权限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时，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由政府主要领导主持或主要领导委托相关领导同志主持。决策讨论过程中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对比较紧急的重大事项，主要领导有权作出决定，但要陈述理由；对不紧急的重大事项，应当暂缓决定，经进一步论证与沟通后再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决策责任和规则

第十六条 主要领导应自觉维护集体领导，不得随意取消、更改需集体讨论的事项，不得在会议讨论时进行引导性发言或首先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做好相关准备。决策承办部门应在“三重一大”决策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八条 保证出席人数。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应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九条 充分发表意见。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介绍、说明情况。有表决权的参会人员应逐一表态。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并在会议纪要签署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逐项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发现有问题的尚不清楚或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慎重或暂缓决策。

第二十一条 明确执行对象。会议确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明确牵头负责人和执行部门,以利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决策回避。如有涉及决策者本人及其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列席参与决策。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决策承办部门可视情况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列席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决策承办部门应提前将列席人员的名单报送至区政府。

第五章 决策执行、反馈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后,决策承办部门应针对决

策事项特点，制定具体的跟踪反馈计划，明确对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跟踪调查的期限、内容及方法，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跟踪反馈工作中发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问题，决策承办部门要进行调查分析，查清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反馈。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在施行过程中，决策承办部门可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可提出决策延续、调整和终结的意见，报区政府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决定。

分管区领导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汇报“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决策权力和决策责任的统一。对于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给国家、省、市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一）个人或少数人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二）以文件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或虽经集体决策，但违反决策程序未反映与会人员真实意愿的；

（三）在“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事实和依据有重大出入或错误的；

（四）擅自改变、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特殊情况下临时动议决策或者变更决策，事后未及时补办决策程序或未及时报告的；

（六）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豁免。凡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发生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不论职务和岗位发生何种变化，都要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对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关于印发〈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殷政办〔2022〕47号）同时废止。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殷政办〔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5日

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

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

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区人民政府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区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九条 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区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先报请主管副区长，召集财政、自然资源、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进行项目论证通过后，再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

对区本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报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对乡（镇）街道级项目，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进行报批。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简化内容，按照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细化的规定执行。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

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拟采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PPP 模式等方式时，项目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压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防止形成地方政府性债务。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

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投资概算及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未经本级政府同意并经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批复的，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动。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

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条 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

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及时申报统计入库，如实上报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

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

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
招标操作流程》等五个公共资源交易
 workflows 的通知

殷政办〔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招标操作流程》《殷都区政府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交易操作流程》《殷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流程》《殷都区国有产权交易流程》《殷都区国有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流程（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5月12日印发的《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招标操作流程>等五个公共资源交易 workflows 的通知》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5 日

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 招标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类项目招投标制度推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建设项目申报

1. 承办单位：发改委、财政局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凡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国有资金项目招标应按照《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殷政办〔2023〕29号）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区发改委立项批复和财政局资金批复同意后，项目进行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由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实施，若使用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批复。上级项目资金直接安排实施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发布招标计划

1. 承办单位：招标人

2. 工作时限：除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外，原则上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招标计划。

3. 操作规程：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招标人，登录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招标计划”栏目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样表》进行填写，并推送至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招标计划”专栏公开发布。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补发招标计划。

（三）行业监管部门招标审核

1. 承办单位：行业监管部门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凡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殷政办〔2023〕29号）规定报相应行业监管部门审核，由发改委立项批复、财政局资金批复或证明同意，符合招标基本条件后方可进行招标。各类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如房屋、市政、水利设施建设，农村农田基本建设、乡村振兴建设、自然生态修复、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由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特殊的项目行业主管不明确，由发改委负责。

（四）财政投资评审招标控制价

1. 承办单位：财政局评审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凡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

（五）委托代理，编制招标公告和文件

1. 承办单位：招标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招标人自行委托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招标公告和文件。行业监管部门应对招标公告和文件进行审核，总投资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应报区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总投资超过 1000 万元（含）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应报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招标人制定的招标文件送相关监督部门审核。

（六）交易中心受理登记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场时，应将招标申请表（附项目批复、资金证明、图纸、预算等资料）、经审核的招标文件和代理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区交易中心，按要求填写《交易登记申请表》，区交易中心收件并统一编号。

（七）招标公告及文件发布（邀请招标发放投标邀请书）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区交易中心将会审后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答疑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国家、河南省、行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 20 日。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由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发布邀请公告，投标人应在 2 日内回复确认接受与否。

（八）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实行市、县（区）一体化电子化系统招投标，投标单位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项目估算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等担保形式的，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保函或担保的要求。

截止开标时间，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足三家时，需重新组织招标。

（十）专家抽取

1. 承办部门：招标人、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评标专家实行封闭随机抽取，语音及短信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从政

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抽取时行业监管部门需现场监督。

（十一）开标（不见面开标）

1. 承办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3. 操作规程及要求：开标会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始，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电子开标，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行业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派员现场监督。

若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招标失败，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十二）评标、定标

1. 承办部门：评标委员会

2. 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限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可派 1 名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通知要求准时到达评标室签到，监督部门核验身份，通讯工具放密码柜统一保管，实行封闭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推选中标候选人。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数小于副场专家数，成立评标委员会在各自交易中心实行封闭独立评标，推选中标候选人。

（十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根据专家评选结果，填写中标候选人公示表，由招标人核实，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 3 日。

公示期内若有质疑的，招标人负责处理，处理意见告知行业监督部门；质疑后若有投诉，由被投诉举报项目的行业监督部门处理并出具处理意见。

（十四）中标通知书发放

1. 承办部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到区交易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办理打印中标通知书，区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放。

（十五）合同签订及发布

1. 承办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送。对未按时发布合同的，由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发布合同。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持《竣工验收报告》、《退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函》到交易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函由招标人自行收退。

（十六）退还保证金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中标结果发布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自动退回；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化系统后，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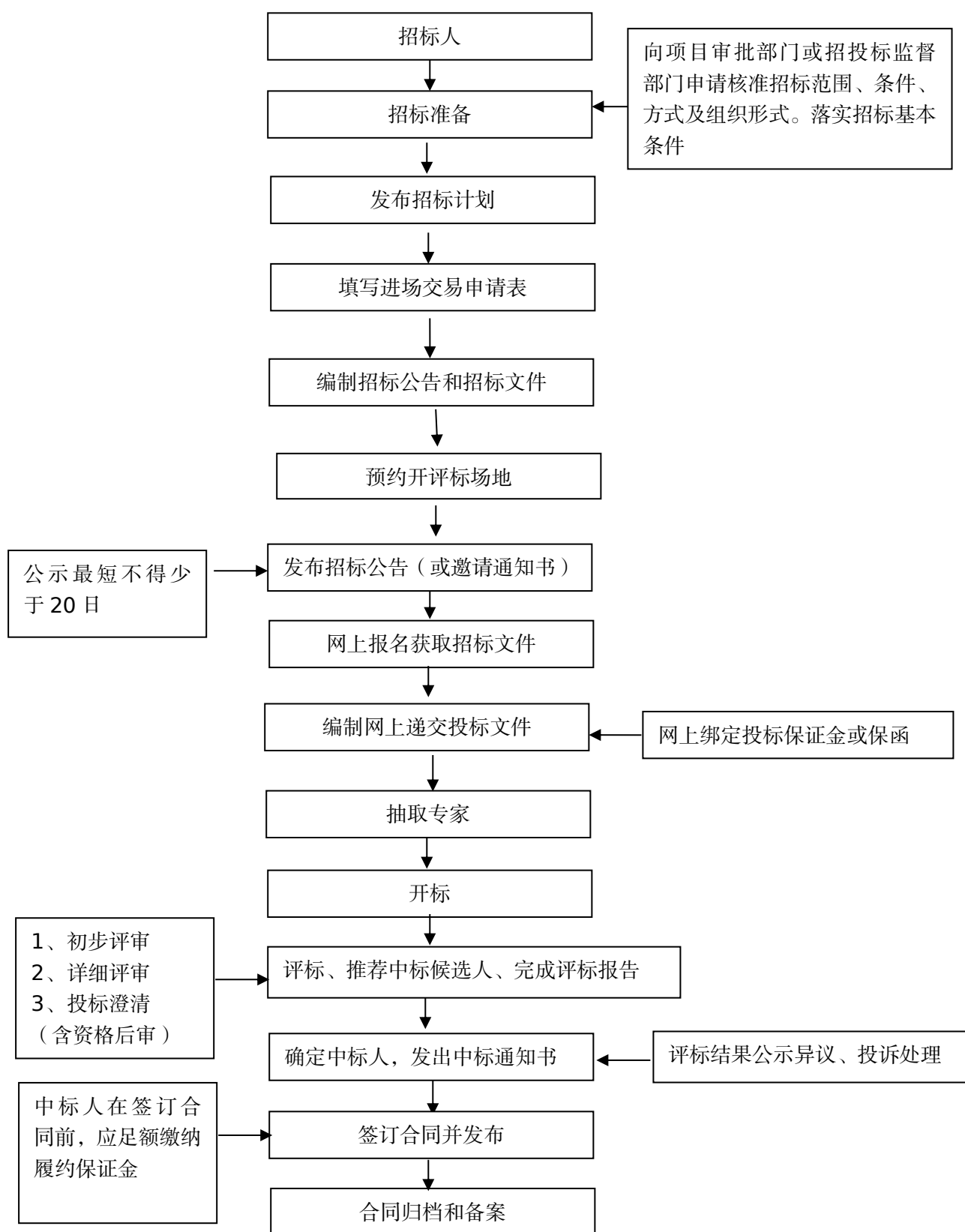
（十七）招标投标资料归档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项目流程资料做成纸质版及光盘交至区交易中心见证室整理归档，并送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邀请）招标流程图



殷都区政府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交易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殷都区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采购意向公开

1. 承办单位：采购单位
2. 工作时限：项目发出采购公告前 30 日
3. 操作规程：采购单位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通过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

二、采购方式

1. 承办单位：区财政局采购办
2. 工作时限：按规定办理
3. 操作规程：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采购限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3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经主管副区长签字同意。2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经区长办公会讨论通过。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

三、交易中心受理登记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代理机构携带殷都区政府采购备案表、殷都区委托协议通知书、采购文件确认表、经采购单位确认的采购文件及区交易中心受理表进场，交易中心统一编号受理。

四、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1. 承办单位：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2. 工作时限：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结合项目工作量

3. 操作规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相关资料，结合代理机构专业人员，拟定政府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初稿，提交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并将采购文件提交采购办网上审批通过。

五、采购信息发布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

2. 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代理机构网上申请开评标时间，中心工作人员确定通过；代理机构网上传送审核定稿的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心工作人员网上同步确定发布。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磋商文件从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谈判文件和单一来源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

2. 工作时限：视采购方式确定

3. 操作规程：区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采购公告及相关的澄清、答疑和采购文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

网》和《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公示期内直接在指定的网址下载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文件下载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通知书文件下载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评标专家抽取

1. 承办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财政局

2. 工作时限：开标前 24 小时内

3. 操作规程：开标前 24 小时内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传送项目信息及所需专家信息，由区财政局开标当日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采购项目所需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八、开标（不见面开标）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

2. 工作时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3. 操作规程：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派代表参加，区交易中心提供场内服务。开标的基本程序（电子开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方可确定投标人数，符合开标条件导入采购文件，规定导入投标文件时间，导入投标文件，下达投标单位网上质疑时间（5 分钟），下达开标结束信号，转至评标流程。

九、评标、定标

1. 承办单位：评标委员会

2. 服务时限：评标实用时间

3. 操作规程：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按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评标结论），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评标结论）经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生效。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当日

3. 操作规程：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当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及中标金额，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提交，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发布。结果发布时间为中标当日。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按质疑处理的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出。

十一、发放中标通知书

1. 承办单位：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操作规程：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区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并抄送采购单位。

十二、合同签订及备案

1. 承办单位：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及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 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按招标要求和中标结果与采购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

同步传送至财政局采购办审批系统电子备案。待中标单位按合同履行完成后，持采购单位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函到区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履约保函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十三、采购项目验收

1. 承办单位：采购单位

2. 服务时限：实时办理

3. 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后，采购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采购单位及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后报区财政局备案，按合同约定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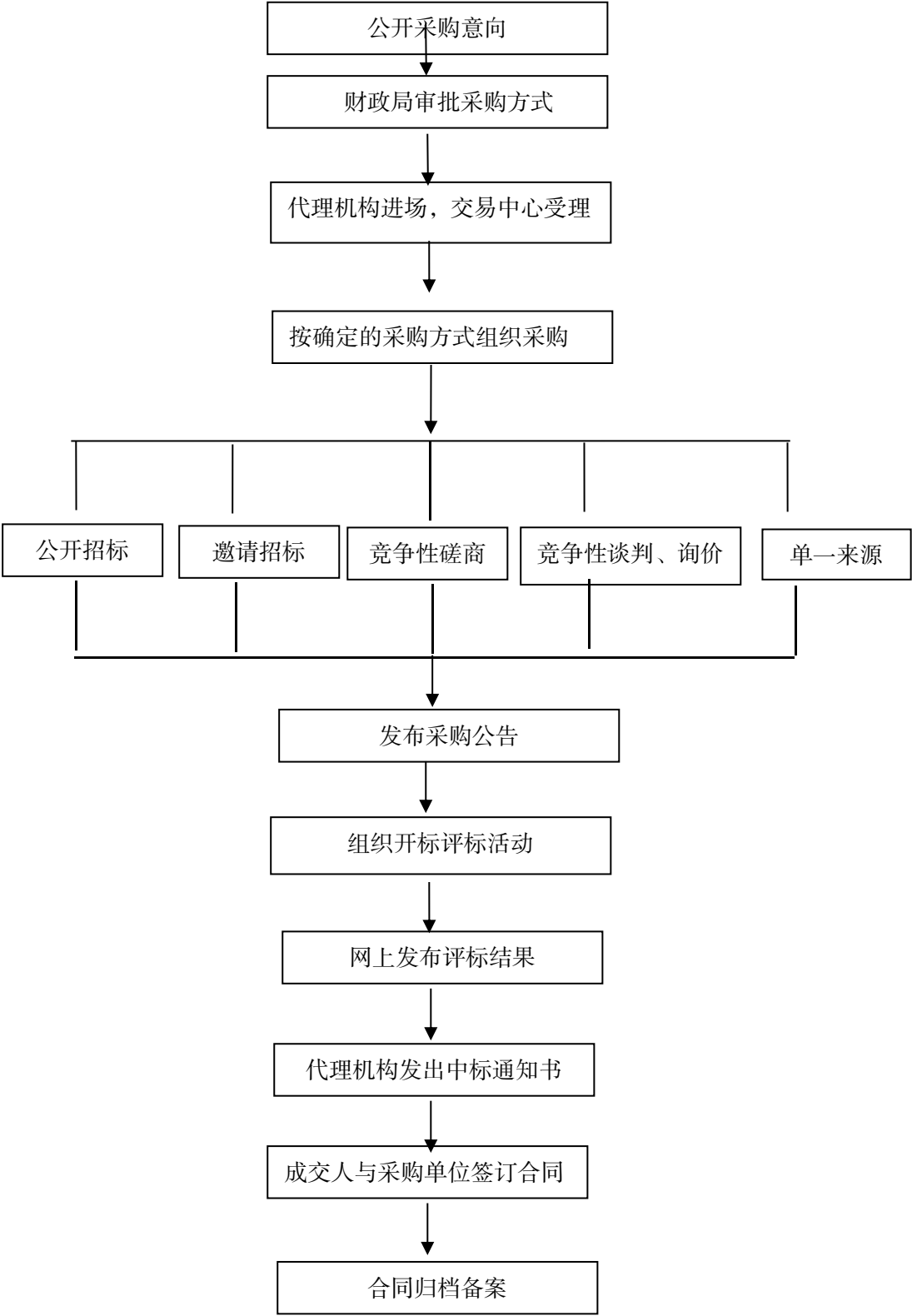
十四、采购资料整理归档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项目流程资料做成纸质版及光盘交至区交易中心见证室整理归档，并送监督单位备案。

政府采购流程图



殷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

为规范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等法
律法规，制定本流程。

（一）前期工作

1. 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 服务时限：按规定时限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

区自然资源局对出让地块评估，确定出让底价，编制出让方
案报殷都区政府批准。

（二）进场出让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受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

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并将省、市人民政
府征收土地批复（或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纳入土地储备
文件）、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综合确定出让底价等）、土地估价报

告书、区人民政府出让方案、出让地块规划指标等相关资料移交区交易中心，填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登记表》，《移交出让地块相关报件登记表》。

(三) 发布出让公告

1. 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出让公告应至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开始前 20 日发布。区自然资源局在《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殷都区自然资源局行政便民网》《安阳日报》等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上发布出让公告，区交易中心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发布出让公告。

(四) 出让报名

1. 承办人：区交易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竞买人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在拍卖、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资格审查

1. 承办人：区自然资源局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文件要求,对竞买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竞买人资格确认书》,通知其参加出让活动。

(六) 挂牌报价、拍卖报价

1. 承办人: 区交易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2. 服务时限: 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挂牌: 挂牌以报价、竞价方式进行。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挂牌期限届满,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最高报价, 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继续竞价的, 挂牌出让转入网上竞价, 通过网上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竞得入选人。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 确定为竞得入选人;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 出价最高者为竞得入选人, 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挂牌期限内无报价者或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的, 挂牌不成交。

拍卖: 拍卖以竞价方式进行,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拍卖起叫价。

(1) 网上交易系统显示起叫价;

(2) 竞买人报价;

(3)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报价后继续竞价;

(4)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再报价, 拍卖活动结束, 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最高报价;

(5) 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6) 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入选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

(七) 签订成交确认书

1. 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竞得入选人、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由区自然资源局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定《成交确认书》，区交易中心盖章鉴证。中标人（竞得人）逾期或者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 结果公示

1. 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出让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殷都区自然资源局行政便民网》《安阳日报》等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上发布出让结果，区交易中心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交易大厅同步发布出让结果。

(九) 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未竞得出让地块的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

保证金、由区交易中心负责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十)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2. 工作时限：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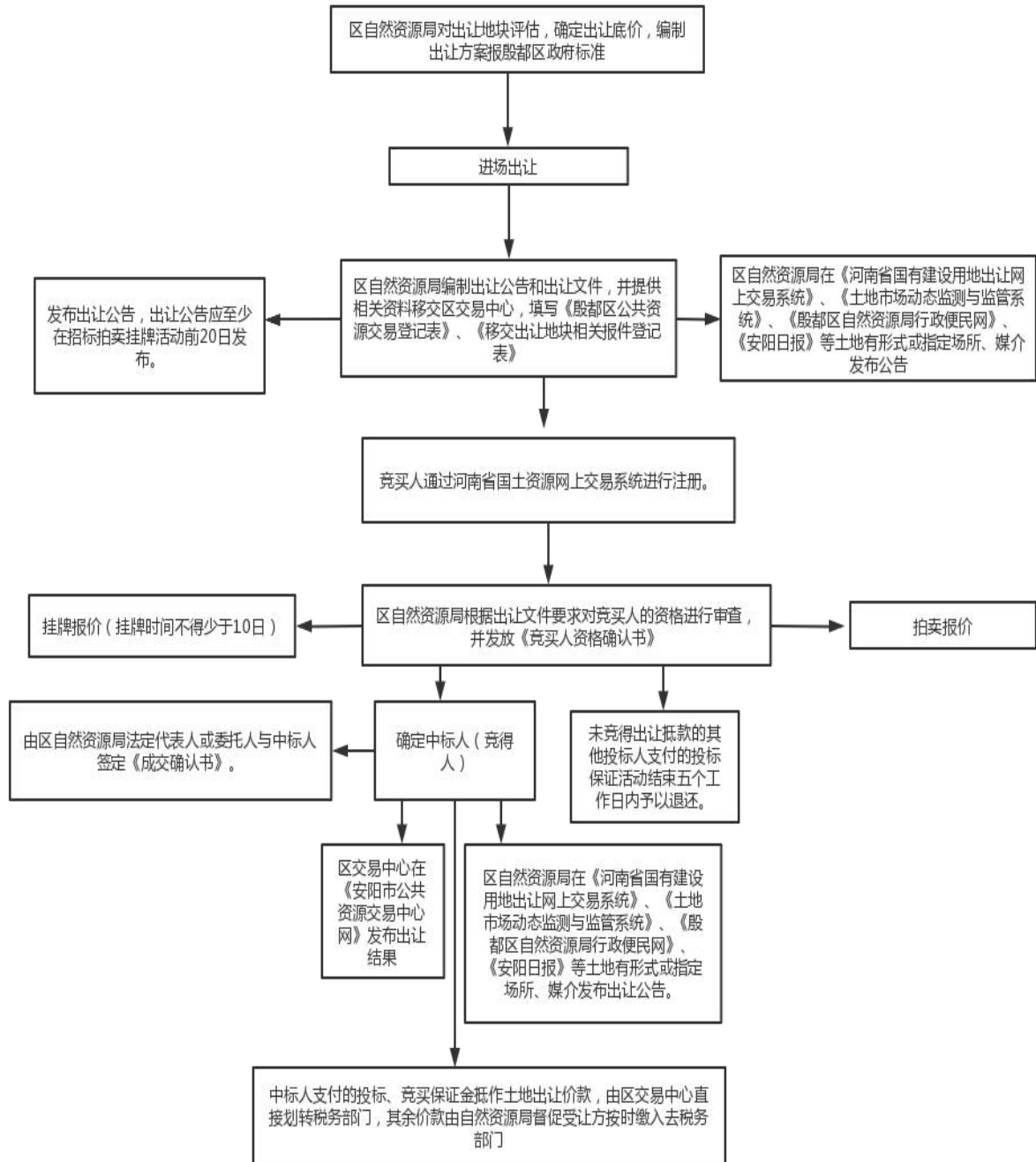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由区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税务部门，其余价款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填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费明细表》，开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书》，督促受让方按时缴入区税务部门。

(十一) 档案管理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间：按规定时限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出让活动结束后，整理汇总资料，按照档案工作条例归档

殷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图



殷都区国有产权交易流程

为规范我区国有产权交易流程，保证国有产权在交易中心的公平、公正、公开，促进我区国有资产交易健康发展，依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操作规程>的通知》（安财资〔2022〕0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项目受理

1. 承办部门：区财政局、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受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

（1）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2）转让标的产权权属证明。

（3）转让标的的情况说明。

（4）评估报告：

①区直机关、学校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区国资办提供。

②乡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业主提供。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资产账面原值超过20万元以上的，资产占有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主要领导及区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政府常务会或区长办公会研究，待研究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并填写《进场交易登记表》。资产处置残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区非税专户或国库。

资产账面原值低于 20 万元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向财政部门备案后自行处置。资产处置残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区非税专户。

车辆必需经财政局审批后，填写《进场交易登记表》，区交易中心收件并统一编号。

（二）委托拍卖

1. 承办部门：资产占有单位、拍卖人（拍卖机构）
2. 服务时限：即时受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资产占有单位从财政局确定的拍卖机构中随机抽取确定拍卖人（拍卖机构），并签订《委托拍卖协议》

（三）发布公告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拍卖人（拍卖机构）
2. 服务时限：即时受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拍卖人及资产占有单位编制公告和拍卖文件，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指定媒介上发布转让信息，公告时间不少于 7 日，标的展示时间不少于 2 日。

（四）缴纳保证金及报名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拍卖人（拍卖机构）
2. 服务时限：报名时限、报名资格、保证金缴纳按照编制的公告和拍卖文件要求执行。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竞买人按公告规定时间及要求缴纳保证金，区交易中心财务

室开具收据证明，拍卖人办理报名工作（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不允许参加竞价活动）。

（五）召开拍卖会

1. 承办部门：区交易中心、拍卖人（拍卖机构）
2. 服务时限：按编制公告和拍卖文件内容具体实施。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拍卖会前 30 分钟由监督部门、业主召开标的保留价确定会议。

拍卖师组织召开拍卖会。

（六）签约、结果公示

1. 承办部门：拍卖人（拍卖机构）、竞得人
2. 服务时限：成交当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竞得人一经确定，应按照交易或竞价的规定，在成交现场即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在区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并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七）退还保证金

1. 承办单位：区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未竞得人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即时退还，竞得人保证金待付清成交价款后退还。

（八）产权交割

1. 承办单位：产权占有单位、竞得人

2. 服务时限：《成交确认书》确定时限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交易双方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凭《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款付清的书面证明及其它相关材料进行实物移交和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并报区财政局存档、备案、销账。

(九) 交易资料归档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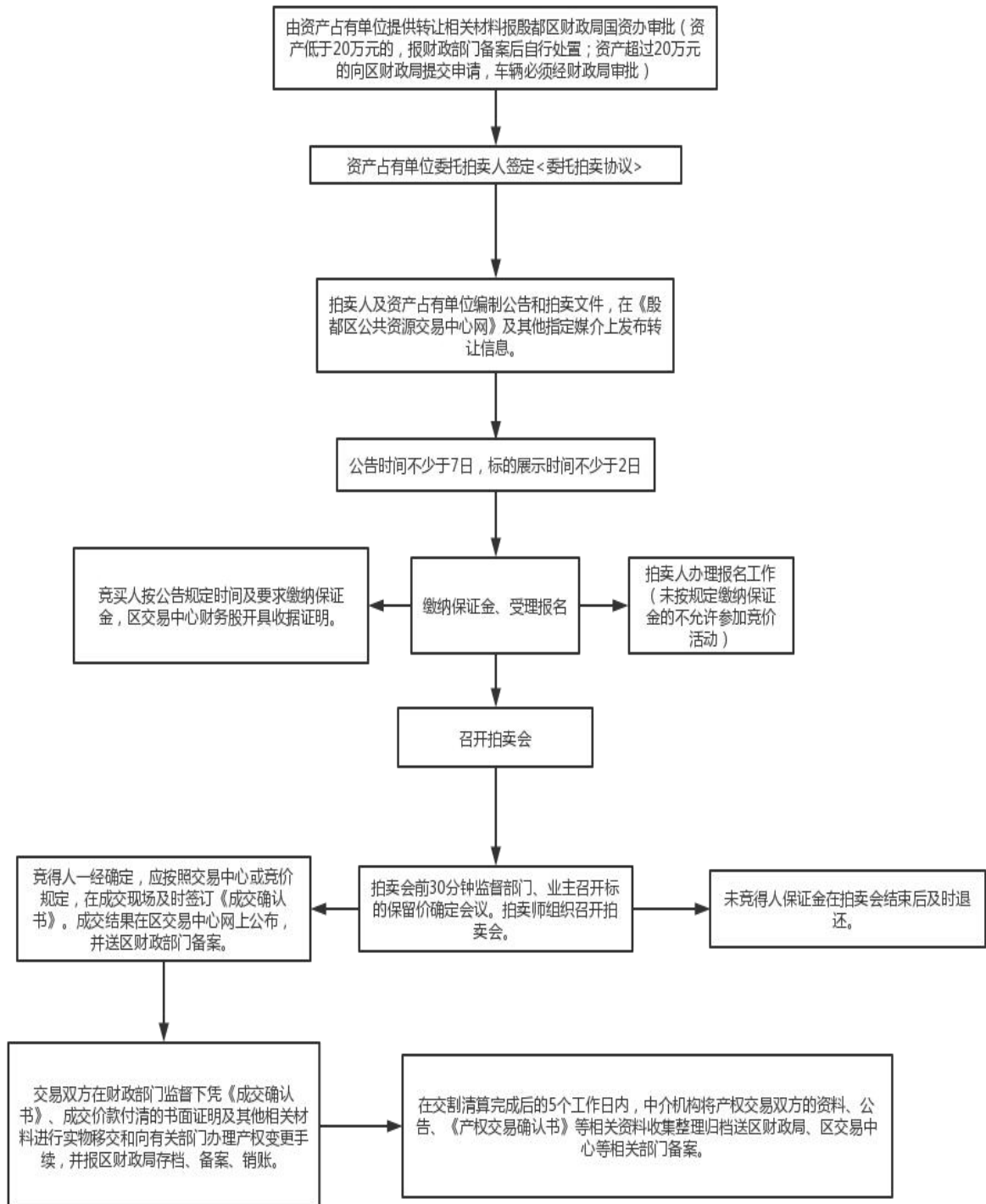
1. 承办部门：拍卖人（拍卖机构）

2. 服务时限：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在交割清算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将产权交易双方的资料、公告、《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送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备案，送区交易中心归档。

殷都区国有产权交易流程图



殷都区国有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流程（暂行）

为规范我区国有采矿权出让行为，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3〕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前期工作流程

（一）提出拟出让矿区（点）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
2. 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依据我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投标挂牌年度计划、区级人民政府的批文及我区产业政策对已确定出让的矿区（点）的基本情况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

（二）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对拟出让矿区（点）编制报告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
2. 工作时限：即时编制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地勘单位对拟出让采矿权的矿区（点）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 矿价评估

1. 承办部门: 受委托的评估机构
2. 工作时限: 30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本着优质、高效、费用低的原则,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区矿产资源中心甄选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由受委托的评估机构编制《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并经专家评审。

(四) 矿价评估备案

1. 承办部门: 区矿产资源中心
2. 工作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矿产资源中心对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的技术路线以及评估的矿价是否符合当时的矿价水平。审查后按规定备案。

(五) 编制国有采矿权出让方案

1. 承办部门: 区矿产资源中心
2. 工作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矿产资源中心根据矿产资源规划方案和矿价评估情况拟定国有采矿权出让方案(出让人及地址、出让矿区的面积、位置、出让年限、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式等)。

(六) 编制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

1. 承办部门: 区矿产资源中心
2. 服务时限: 10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及《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出让公告。出让公告内容应包括：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拟招标拍卖挂牌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申请采矿权的资质条件以及取得投标人、竞买人资格的要求；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办法；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投标或者竞价方式；确定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及其缴纳方式和处置方式；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 根据出让公告编制出让文件，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标书、竞买申请书、报价单、矿产地的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要求、成交确认书等。

(3) 出让公告、出让文件由区矿产资源中心编制并提交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审定。

二、委托交易流程

(一) 项目受理

1. 承办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受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

区矿产资源中心将国有采矿权出让相关事宜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并将已经审查的出让资料（出让公告、出让文件、经甄选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填写《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登记申请表》，《移交出让矿区相关报件登记表》等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并统一编号。

（二）发布出让公告、招标文件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在挂牌起始日 20 日前，区矿产资源中心在相关公共媒体上发布挂牌出让公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同步发布出让公告，挂牌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公告期限内，竞买申请人可向区矿产资源中心咨询矿业权挂牌交易的有关事项，参与竞买的申请人向区矿产资源中心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向交易中心递交《竞买申请书》，缴纳保证金和相关资料，申请竞买资格。交易中心审查竞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向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核发《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申请人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参与竞买。

（三）出让底价等内容的确定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
2. 服务时限：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区矿产资源中心依据《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研究确定招标标底、拍卖起拍（叫）价、挂牌起始价、出让底价、投标、增价幅度、竞买保证金等。

（四）招标、拍卖、挂牌

1. 承办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按出让公告内容实施

3.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采矿权招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附流程图)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②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③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出让人是否派代表人参与评标。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④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2)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附流程图)

交易中心组织拍卖会，符合资格的竞买者于拍卖前到交易中心领取竞价标志牌，进场就座；拍卖主持人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拍卖活动。拍卖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价高者的原则，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 ①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②拍卖主持人介绍拟拍卖的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③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④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⑤竞买人应价。

无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有底价的，竞买人最后应价低于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主持人有权终止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拍卖主持人宣布该最高应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3）挂牌依照下列程序进行：（附流程图）

①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矿区的面积、使用年期、生产规模、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矿区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②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缴纳的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③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④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应当以当时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

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⑤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⑥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⑦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如果挂牌交易期限内没有成交，期满后经委托人同意，继续挂牌，但不设定交易期限。

（五）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

1. 承办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矿产资源中心
2. 服务时限：竞买成交后即时办理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确定竞得人（中标人）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定证明，区矿产资源中心与竞得人（中标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竞得人（中标人）资格，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结果公示

1. 承办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限：出让活动结束后当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相关公共媒体、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布出让结果，公告期限 10 个工作日。区矿产资源中心按相关规定在其指定的场所和媒体上

公示结果。

（七）退还竞买保证金

1. 承办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公告约定期限内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未竞得矿区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约定办理无息退还的相关手续。

（八）缴纳矿产出让价款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工作时限：公告约定期限内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竞得人（中标人）缴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抵作矿区出让价款，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划转区财政专户，其余价款由区矿产资源中心开据缴款凭证由竞得人（中标人）缴入区财政专户。

（九）档案管理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服务时间：7 个工作日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区矿产资源中心将出让文件、竞得人（中标人）资料、交易情况等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案。

三、后期工作流程

（一）核发《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 承办部门：区矿产资源中心

2. 工作时限：4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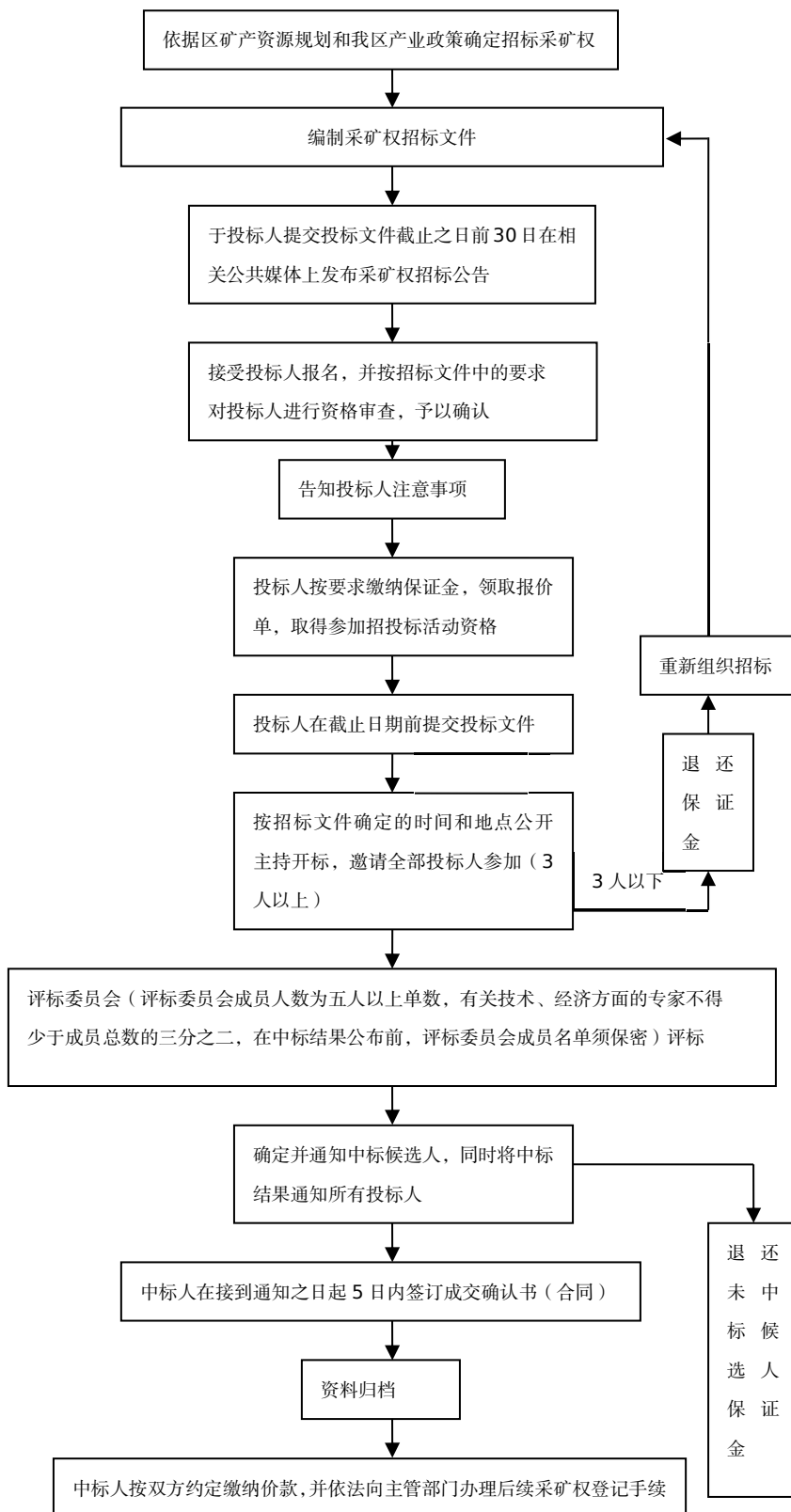
3. 操作规程及要求：

区矿产资源中心根据出让合同向竞得人（中标人）核发《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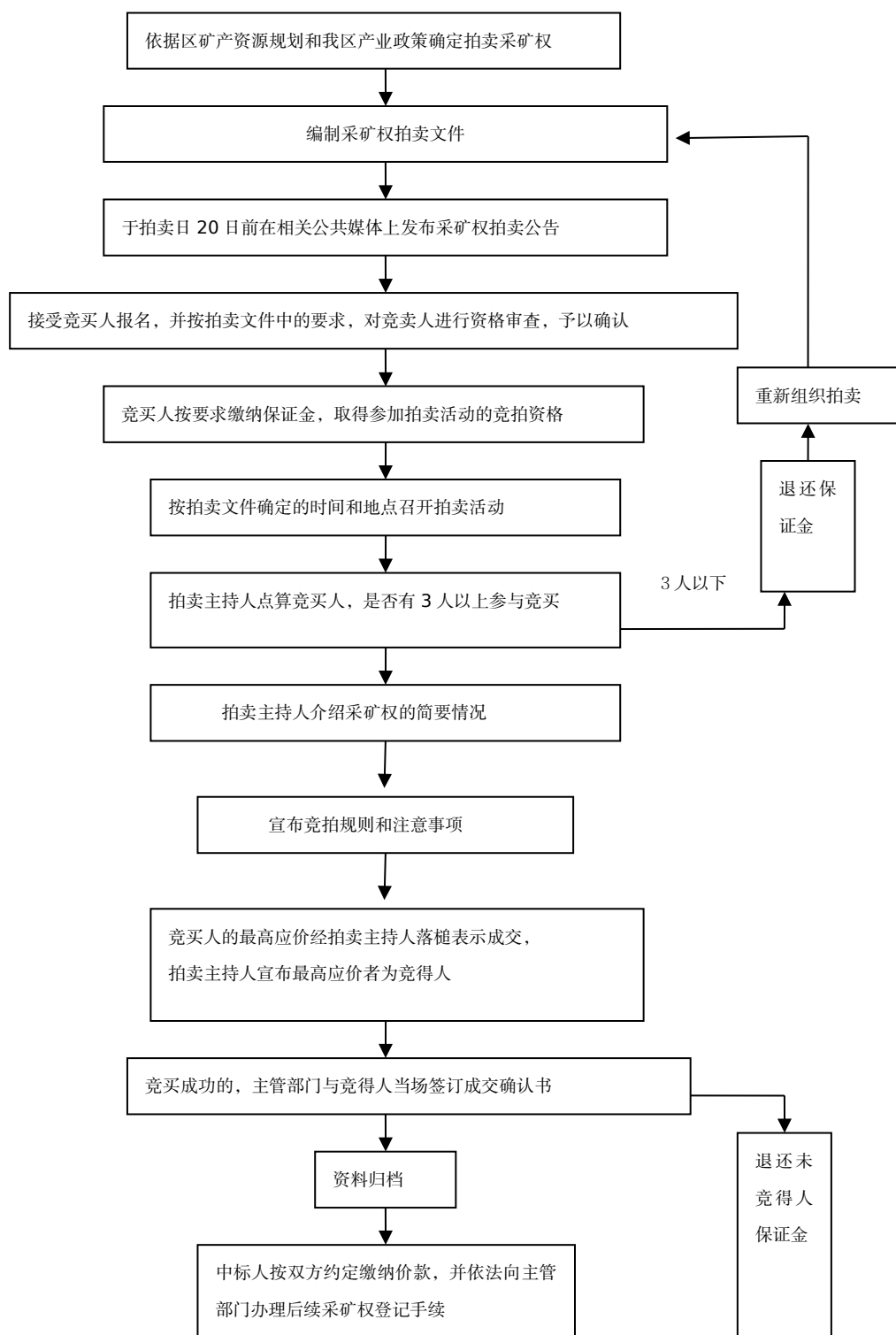
（二）办理采矿登记

区矿产资源中心审查竞得人（中标人）采矿登记申请相关资料，开具受理单、办理采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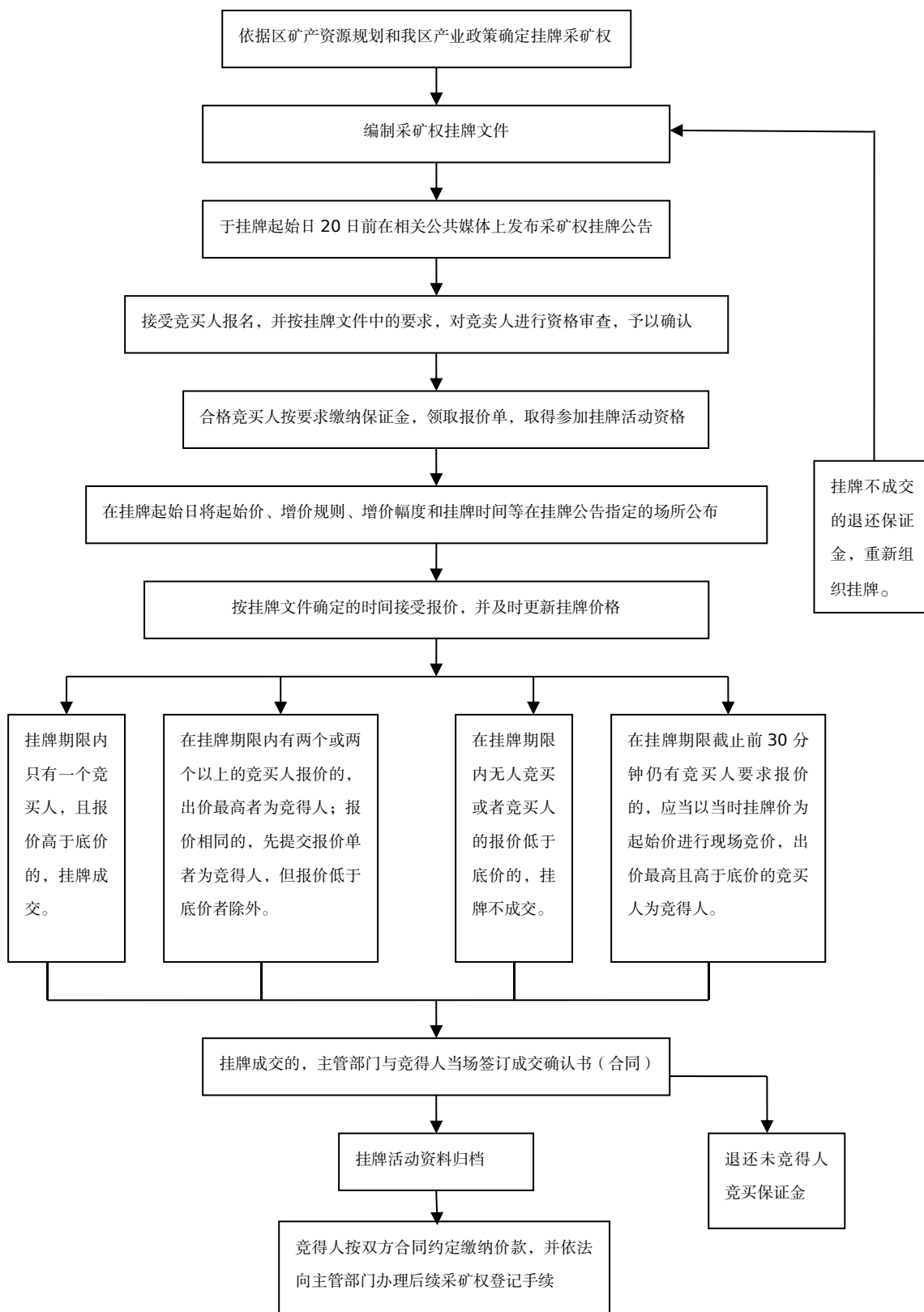
采矿权招标流程图



采矿权拍卖流程图



采矿权挂牌流程图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人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
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殷政办〔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人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2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全过程评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全过程投资评审指区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运用专业技术等手段,从项目前期、项目实施、项目竣工结(决)算全过程进行审核和管理,是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的基本保证。

第二条 区财政局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的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依据工作职责与区财政局配合协作,共同推进全过程投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原则

- (一) 依法依规, 公平公正。
- (二) 全程评审, 严格把关。
- (三) 协同配合, 提高效益。

第四条 评审范围

- (一) 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
- (二) 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区级项目。
- (三) 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
- (四) 区级社会团体、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国有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的经营性项目和不绝对控股但实际控制的投资项目。
- (五) 其他需要财政评审的项目。

第五条 评审内容

(一) 项目前期阶段

1. 项目建设方案、绩效评估分析论证等前期文本。
2. 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招标文件或实施方案。
3. 委托代建项目招标文件。

4. 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5. 其他需要评审的事项。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施工图预算。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三）项目竣工阶段

1. 工程竣工结算。

2. 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意见。

（二）指导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协调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关系。

（四）审核和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职责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并依法依规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每年对区评审中心评审过的百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0%，千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0%，亿元以上项目全部复审。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系统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工作，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 根据区财政局的评审意见, 组织、监督建设单位做好执行、整改、完善工作。

(三) 审核和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 提供投资评审有关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根据区财政局评审报告, 做好执行、整改、完善工作。

(三)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项目前期阶段评审

(一) 项目立项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 须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就项目实施主体、筹资模式等方面进行评审, 商区发改委后出具评审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 前期文本评审。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发改委审批, 同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就定额或指标套用、资金筹措方式、还款能力、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评审, 出具评审意见并抄送区发改委。

EPC 招标、委托代建和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报送区财政局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阶段评审

(一) 施工图预算评审。项目招标前, 主管部门将施工图纸、

招标文件、前期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评审。区财政局出具的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的依据。未经区财政局评审，项目不得招标。

（二）概算内工程项目的调整变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组织施工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扩大和变更建设内容。因工程技术设计等原因确需调整建设标准、扩大和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应编制预算调整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评审的依据。

1. 单项变更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项目累计变更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不超合同金额 3%（不含 3%）并控制在概算金额内，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五方）联合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主管领导报常务副区长审批后予以变更，并报财政局备案。

2. 单项变更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项目累计变更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不超过合同金额 3%（不含 3%）并控制在概算金额内，五方联合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主管领导报区长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评审后予以变更。

3. 单项变更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累计变更在 1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合同金额 3%并控制在概算金额内的，五方联合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主管领导报政府常务会研究，区财政局根据研究结果评审后予以变更。

（三）概算调整评审。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

主管部门将概算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评审。未经区财政局评审并经区发改委批复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概算调整严格按照《安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阶段评审

（一）竣工评审时限。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可交付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编制、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下的项目，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二）竣工结算评审。符合竣工条件并经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按规定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评审。区财政局在收到《工程结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在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依据。

（三）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先审核、后批复，区财政局委托区财政评审中心、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 区财政局评审和批复竣工财务决算范围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投资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国家的项目决算。

（2）区级社会团体、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国有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决算。

区财政局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批复。

2. 项目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复竣工财务决算范围

未纳入区财政局评审、审批范围的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和批复，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在项目评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区财政局通知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将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并收回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全过程评审中，造价协作机构应加强评审质量和时效的管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2023〕3号），就全国、全省、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2023〕3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阐述了开展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明确了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普查时间等总体安排，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辖区各级普查机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对普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要求。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的新进展。通过本次普查工作，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为实施“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殷都，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三）组建普查队伍。各乡（镇、街道）要

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加强经费保障。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

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殷都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殷都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妇女儿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持续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2 年颁布实施了 2011—2020 年殷都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十年来，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水平大幅度提高，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殷都区的关键时期，妇女儿童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两规划对 2021—2030 年我区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作出了整体部署，为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编制实施两规划，对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同步推进我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标国家两纲、河南省两规划、安阳市两规划，按照殷都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以及殷都区妇女儿童发展实际，组织编制了两规划。

二、编制依据

依照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安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安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立足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制定两规划。

三、主要内容

两规划总体延续上一周期规划的框架体系，分为“前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实施”“监测评估”五个部分。

1. 妇女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新时代妇女发展新需求新期待，着力解决制约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

题及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的协调发展，关注低收入和困难妇女的生存发展，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共设置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 8 个领域，提出 76 项主要目标和 94 项策略措施。与上周期妇女发展规划相比，新增“妇女与家庭建设”领域。

2. 儿童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时代新人的根本任务，更加突出儿童权利的优先保障，更加注重家庭、学校社会和网络对儿童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保护，更加强调促进儿童发展和保障儿童权利的体制机制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聚焦新时代儿童发展的新需求。共设置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 7 个领域，提出 71 项主要目标和 90 项策略措施。与上周期儿童发展规划相比，新增“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两个领域。

在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部分，明确了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共同推动目标的实现。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区政府成立的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含工作组、办公室、委员会等政府临时机构，以下简称指挥部）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遵循“确保安全、秩序规范、责任明确、有据可查”的原则，保障印章管理和使用的法定性、严肃性、权威性，推动各项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制定并发放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共四条。

第一条，严格印章管理使用。明确指挥部印章保管规范和“先审批、后用章”的印章使用原则。

第二条，强化日常事项审批流程。明确指挥部印章的使用程序和批准权限、审批制度等。

第三条，强化重要事项前置审批。明确涉及“三重一大”和协议、合同、应诉等重要事项的印章使用程序，强化重要事项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决策前置审批程序。

第四条，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或项目指挥部工作规范的通知（殷政〔2022〕10号）》中的印章管理要求同时废止。

关于对《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现将《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政策解读，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区领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办法》进行了起草，2023年3月18日上午，殷都区委常委、副区长郭智宇在区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研究《殷都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区级以上）跟踪审计办法（试行）》会议。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一致同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征求意见稿于4月4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讨论原则通过。

二、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第二条：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三条：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第六条：审计机

关的主要工作目标是通过监督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民主法治，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第七条：审计机关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及《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公共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履行规定流程和审批复核程序，严格审计报告和公告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省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投资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审计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规定开展审计。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八条，主要从审计原则、审计内容、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项目分类、审计结果运用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适用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

四、目的及意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重点为区级以上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及 400 万元以上进平台招投标项目，

同时本着“投资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原则，对投资项目的绩效进行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关于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殷都区引进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才工作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人才引领，助推殷都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出台背景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的通知》（殷办文〔2020〕8号）、《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殷政〔2021〕21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二、政策解读问答

（一）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奖励范围是什么？

本细则适用于区商务局认定（备案）新引进入驻殷都区并符合以下类别企业中工作的优秀人才（含境外高端人才），连续从业满一年，依法在殷都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可按程序申报。

1. 各类研发机构；
2. 各类双创孵化机构；
3. 各类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4. 各类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
5. 殷都区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
6. 各类金融机构；
7. 医院、教育等机构。

（二）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1. 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 1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区级实得 100%进行奖励。
2. 符合“洹泉涌流”条件的人员，可根据不同条件入驻相对应的区人才公寓，享受对应的优惠政策。
3. 年纳税区级实得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高管，每年可享受价值 5000 元标准的体检套餐（安钢总医院或殷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4. 异地任职高管子女在殷都区就学，可提供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优先就学名额。
5. 随同商务局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或新入驻的企业到殷都区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工作二年后首次在安阳市购买住房的，可给予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 20 万元，硕士 5 万元。

（三）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资金如何兑付？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将申报手续递交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主管部门统计、初审后，报财政部

门终审后予以拨付。各级主管部门需在五个工作日审核完毕，不得借故拖延。

关于修订《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本通知的必要和迫切

目前，我区正在执行是《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殷政〔2018〕80号）文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关于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殷政阅〔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的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标准等内容已不再适用，为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的监管，特修订本通知。

二、修订本通知的依据

本通知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二条第二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第三条第一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执行”；第四条第七项“各市县统一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和《关于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殷政阅〔2022〕19号）第三款“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工程类项目限额标准为 60 万（含）以上、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为 30 万（含）以上。”的规定，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三、本通知中较 80 号文件修订的内容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工程项目达到 60 万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进行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2、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为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3、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标准

项目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项目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6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工程

类项目，招标方式由业主确定，并经行业监督部门、主管副区长审核签字。

4、工程项目的调整变更按《安阳市殷都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使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必须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方可使用。

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促进政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根据《中共殷都区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安阳市殷都区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过程

区政府办公室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依法依规的原则，按照明确目标、确定范围、细化类型、量化标准、目录管理等步骤确定了“三重一大”事项编制，经与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核，并提交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框架

1. 本《细则》共六章、八条，对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确定，决策的做出、执行、监督和评估等活动都作出具体规定，包括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和程序，决策责任和规则，决策执行、反馈与调整、责任追究等。

2.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关于印发〈殷都区“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殷政办〔2022〕47号）》同时废

止。

《安阳市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现将《安阳市殷都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7月1日，《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该文件，2020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区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对政府投资的概要总则、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处理、相关附则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为：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依据，政府投资的定义、投向、原则和四种安排方式，要量力而行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刚性约束，政府投资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以及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等。

第二部分是投资决策。主要包括：一是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分类、分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二是明确了审批程序，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依次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三是

明确了三个审批阶段，各自需要重点关注的项目信息内容及报批材料；四是明确了审批部门审查项目手续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五是对重大项目实行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制度；六是投资控制，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控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控制项目总投资；七是在线办理。除涉密项目外，应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手续并依法公开；八是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是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可以按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二是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三是项目开工建设需要达到的条件；四是确保政府资金按照合同同步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五是按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事先按程序报批；六是概算调整，因建设期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程序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七是严禁非法干预项目建设的工期；八是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办理产权登记；九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建成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制度。

第四部分是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一是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责任的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二是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进度，配合检查；三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四是加强档案管理；五是项目有关信息应该依法公开。

第五部分是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一是对审批和投资安排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内容；二是对违反预算和资金支付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理内容。三是对项目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内容。

第六部分是附则。即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的解读

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出台的背景

按照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创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廉政建设，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交易中心结合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对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采矿权、国有产权等交易工作流程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

二、《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3〕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殷都区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关于拟制定《殷都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说明

殷都区财政局

一、制定本办法的必要和迫切

目前，我区在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方面，除了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还有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在正在执行的有《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和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殷政【2018】80号文件；《殷都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优化财政事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殷财【2020】40号文件；《关于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殷政阅【2022】19号。目前执行的区政府的这几份文件中，关于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限额、财政预算、结算评审限额有不一致的地方，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知道执行哪份文件，导致单位在开展项目建设中工作不顺利。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拟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拟定的依据

本办法依《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安阳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将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有关文件进行梳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拟定。

三、本办法中较殷政【2018】80号文件新增的内容

1、在以往对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中，财政局由于机构设置和人员不足的原因，仅仅对工程项目的预、结算评审进行了监

督。本办法中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是对政府投融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评审监督，从项目前期、项目实施、项目竣工结（决）算全过程。明确了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工作职责，增加了审计部门工作职责。

2、针对工程变更，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殷政【2018】80号文件，重新拟定了变更流程，增加了评审环节。

3、增加了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以往的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存在以结算评审报告代替财务决算报告登记固定资产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登记不完整，不准确。增加此项评审，能更好的管理固定资产，发挥资金效益。